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(2018年7月)》详见2018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